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九、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14
十、结论意见	1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

致：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收购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54%的股份而编制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收购人、腾龙股份：指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5、力驰雷奥、公众公司、公司：指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出让股东：指力驰雷奥自然人股东林雪平、钟亚锋和洪子林；
- 7、腾龙科技：指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腾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 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0、《监督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11、《收购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12、《准则第 5 号》：指《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1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14、《公司章程》：指《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5、本次收购：指收购人拟购买出让股东所持有的力驰雷奥合计 54%的股份。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收购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腾龙股份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73797816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学真，注册资本为 21,834.6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用各种散热器铝管、蒸发器铝管和空调管组件、汽车热交换系统空调管路总成、汽车热交换系统连接管、汽车热交换系统附件、汽车用传感器、汽车电子水泵、电子真空泵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咨询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国内外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8号)核准,腾龙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67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腾龙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腾龙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58”。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收购人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系腾龙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龙科技持有收购人股份 10,880 万股,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49.83%。

本所律师查阅了腾龙科技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腾龙科技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70526578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晓燕,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的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学真持有腾龙科技 55%的股权、董晓燕持有腾龙科技 45%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蒋学真和董晓燕系夫妻关系;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蒋学真和董晓燕通过腾龙科技间接持有收购人股份 10,880 万股,蒋学真直接持有收购人股份 63.8 万股,董晓燕通过“新潮期货信投泰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收购人股份 17.36 万股,同时董晓燕持有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盛投资”)1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鑫盛投资持有收购人股份 320 万股。蒋学真和董晓燕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收购人股份 10,993.16 万股,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50.347%,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收购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

登陆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学真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晓燕	副董事长
3	沈 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薛元林	董事
5	陶国良	独立董事
6	李芸达	独立董事
7	陆 刚	独立董事
8	李 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薛 超	监事
10	薛惠芬	监事
11	蒋建良	副总经理
12	商旭峰	副总经理
13	李 敏	副总经理
14	张正明	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 1 日, 收购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李猛为收购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4 月 20 日, 收购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蒋学真、董晓燕、沈义、薛元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陶国良、李芸达、陆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薛超、薛惠芬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尚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 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犯罪记录,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外,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腾龙科技、实际控制人蒋学真和董晓燕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双菱链传动	从事机械链条和输送机的生产	腾龙科技控

	有限公司	和销售	制的企业
2	常州震海链传动有限公司	链条、输送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江苏双菱链传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嘉兴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汽车整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腾龙科技控制的企业
4	青岛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汽车整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嘉兴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嘉兴敏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代办汽车上牌服务	嘉兴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海宁腾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汽车整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腾龙科技控制的企业
7	常州通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	腾龙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8	常州特林德尔螺旋伞齿轮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江苏泽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包装材料的加工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常州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加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常州福德斯波纹管有限公司	波纹管的设计、制造和加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Brillia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布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Fleder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布莱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无锡富莱克波纹管有限公司	波纹管、柔性连接管的设计、生产	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FLEXIDER POLAND SP.ZO.O	汽车排气用柔性连接管的设计、生产	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TUYAUX FLEXIBLES RUDOLPH S.A.(France)	柔性管、波纹管和膨胀节的设计、生产	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的企业
--	--	--	-----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1,834.6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登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收购人及相关主体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

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出让股东持有的力驰雷奥合计 54% 的股份，参考坤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214 号《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合计 12,538.8 万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力驰雷奥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力驰雷奥 54% 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力驰雷奥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力驰雷奥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蒋学真和董晓燕将成为力驰雷奥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力驰雷奥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力驰雷奥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与力驰雷奥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收购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出让股东签订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总体方案、业绩承诺、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安排、人员安排、过渡期安排、公司治理、生效条件、避免同业竞争、交易税费承担、保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资产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出让股东林雪平、钟亚锋和洪子林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股份转让，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关于收购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所认为，腾龙股份已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力驰雷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出让股东持有的力驰雷奥合计 54% 的股份，支付现金总额为 12,538.8 万元。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力驰雷奥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 EGR 冷却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加快发展收购人现有的汽车零部件业务，进入 EGR 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领域，进一步扩大客户资源和销售规模，从而增强收购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力驰雷奥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将积极发展力驰雷奥的汽车零部件 EGR 冷却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

务，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收购后续计划相关安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后续计划的调整还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力驰雷奥 54% 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力驰雷奥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力驰雷奥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蒋学真和董晓燕将成为力驰雷奥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力驰雷奥可以利用收购人的产业链配套优势，进一步提升力驰雷奥的汽车零部件 EGR 冷却器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拓展市场渠道，降低综合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众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力驰雷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收购人、力驰雷奥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收购人子公司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采购了力驰雷奥金额为 828 元的法兰外，力驰雷奥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交易。

2、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规范本次收购

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力驰雷奥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力驰雷奥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力驰雷奥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力驰雷奥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力驰雷奥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力驰雷奥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众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力驰雷奥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力驰雷奥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力驰雷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力驰雷奥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力驰雷奥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力驰雷奥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力驰雷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力驰雷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作为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力驰雷奥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力驰雷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力驰雷奥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力驰雷奥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力驰雷奥同类业

务；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力驰雷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力驰雷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力驰雷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力驰雷奥股票的情形。

九、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

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各项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Signature]

经办律师

陈洁 [Signature]

陈晓敏 [Signature]

陈成 [Signature]

2017 年 5 月 10 日

7